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2号..... (2)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24年度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鄞政办发〔2025〕3号..... (25)

部门文件

中共鄞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博士后人才与鄞州区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鄞人社〔2025〕5号..... (26)

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修改印发《2024年度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鄞司发〔2025〕1号..... (28)

发文目录

2025年2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清单》《2025年鄞州区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清单

一、区长陈兴立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各镇（街道、园区）
2	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存量债务消化与置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	区财政局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集成重塑惠企政策体系，更加注重一致性延续性，推进政策精准直达应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及时兑现助企资金。	区财政局 区政研室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常务副区长林丹枫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	区发改局	区经济运行监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以上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国资中心等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区属国企
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总量继续保持全市第一	区发改局	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4	能源指标完成上级下达计划目标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区属国企
5	聚力攻坚“8810”区块	区前期中心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投促中心、区征管中心、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有关镇（街道、园区）、区属国企
6	加强项目谋划与投融有效衔接，全力争取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支持，积极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储备，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布局“新城建”“新基建”项目，民间投资比重稳定在50%以上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国资中心、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区属国企
7	联动推进宁波高新区“一区四地”建设，推动明州、鄞州两大经济开发区升级打造都市智能化产业新高地、临港高精尖产业新引擎	区发改局	区科技局、区商务局、明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协同建设宁波国际金融中心二期项目，推动南部商务区区和东外滩争创省级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东部新城争创千亿级省级航运服务集聚区，支持四明金融小镇、保险科技园、微电子产业园腾笼换鸟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宁波南部商务区管理办公室、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9	全面融入甬江科创区建设，提档升级浙江创新中心、宁波院士中心等科创载体，引进落户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宁波院区，建成浙大宁波软件园和浙大宁波科创中心二期，新增工程研究中心、概念验证中心2-3家	区发改局 区科技局	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前期中心、鄞城集团、院士之家服务中心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25%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完成绿证交易10万张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12	深化省两业融合试点，大力发展信息科技、人力资源、工业设计等专业服务，服务业增加值、软件信息服务业营收分别增长6%和15%，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68.5%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
13	探索柔性定制、建筑业转型等新服务模式新路径，升级商贸广告、和丰创意等城市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天瑞金科技园、低碳数智产业园加快建设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有关镇（街道、园区）
14	高标准推进仇毕、下应、亨润等重点区块开发	区前期中心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投促中心、区征管中心、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园区）、鄞开集团
15	持续深化首南、庆丰等区域城市设计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区前期中心
16	加快打造三江口城市会客厅和福明未来城，建成浙江第一高楼宁波中心，加快建设新一中心、“Y+”文化艺术综合体等城市新地标	区发改局 区前期中心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投促中心、区征管中心、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园区）、区属国企
17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主动服务杭甬“双城记”，积极与黄浦、余杭等主要城区在企业出海、数字经济等领域展开合作，推动更多服务跨市共建共享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商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18	搭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支持国有企业投融资改革、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转型，区属国企总资产突破3000亿元、盘活存量资产超100亿元	区国资中心	区属国企
19	持续深化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谋划跨行政区整治单元，完成首南、姜山—云龙片区验收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有关镇（街道）
20	整治低效用地2300亩，供应土地4000亩以上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工业发展促进中心）、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投促中心、区征管中心、区前期中心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园区）、区属国企
21	高标准编制“十五五”发展规划	区发改局	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单位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健全营商环境观察员、体验官制度，更好发挥鄞商会客厅、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作用，提供帮办代办服务5万次，涉企问题诉求办结率、投资项目“联合验收”率分别达到93%和95%以上。	区营商环境建设办	区发改局、区司法局
23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向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和投融资等更多领域覆盖延伸	区营商环境建设办	区数据服务中心等区级有关部门
24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分级分类信用监管范围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营商环境建设办
25	有序推进结构、工程、管理减排，全区光伏装机容量超70万千瓦	区发改局	区供电公司
26	全力保障轨道交通4号线东延、7号线、8号线一期开通运营和6号线、宁象线建设	区前期中心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征管中心、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园区）、区属国企
27	公共充电设施实现“村村通”	区发改局	区供电公司、有关镇（街道）
28	完善支持大嵩片区高质量发展规划与政策体系，持续深化滨海“三镇一园”产城融合	区政府办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区政研室、区发改局，有关镇（街道、园区）
29	持续加强对口协作支援，实施盐源、木里、衢江等地援建项目31个，实体化运作鄞蚌产业园	区发改局	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属国企
30	扎实推进划船（甬港南路以西）、白鹤未来社区地块出让开发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区住建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投促中心、区征管中心、区前期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白鹤街道、百丈街道、鄞开集团
31	紧盯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重点设施、安全盲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规范化率达到60%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中心、市交警鄞州大队、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烟草局、区气象局、鄞州邮政管理局
32	提前做好极端天气防御准备，改造城区易涝积水点15个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气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3	加强公众应急救援和红十字救护培训，提高突发事件处置应对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	区红十字会
34	夯实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根基，打造军地“双拥”、军政合作范例	区人武部	区发改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道）
35	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三书同达”制度，稳妥处置涉企被诉案件	区司法局	各区级部门，各镇（街道、园区）
36	建立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机制	区督查中心	区政府办
37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执法行为	区司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38	发展区级产投基金、耐心资本，为新兴产业培育和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活力	区国资中心	区属国企
39	迭代升级“141”基层治理体系，强化网格化管理、精细化管理、信息化支撑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社会治理中心	各镇（街道、园区）
40	实施“天网”工程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气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属国企
41	切实加强国企债务管理，加快存量债务消化与置换	区国资中心	区属国企

三、区政府党组成员胡建涌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启动东钱湖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编制	东钱湖经旅湖局	区文广旅体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东钱湖综合事务管理局、东钱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东钱湖镇
2	升级“宋韵钱湖”文旅品牌，推出“钱湖十二雅境”“钱湖二十四节气”文旅套餐	东钱湖经旅湖局	区文广旅体局、东钱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东钱湖文旅集团、东钱湖镇
3	综合提升东钱湖风貌、环境、秩序等环湖治理水平，打造网红花海10万平方米	东钱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东钱湖综合行政执法队、东钱湖镇

四、副区长张尚兵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扩大以赛营城效应，继续承办好宁波网球公开赛等高水平赛事	区文广旅体局	有关镇（街道）、鄞城集团
2	创新融合“文旅商农”等消费场景，精心营造文旅消费新热潮	区文广旅体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3	加强区域文旅资源统筹联动、串点连线，打造横溪茶空间等非遗特色街区3个	区文广旅体局	有关镇（街道）
4	打响“ENJOY·鄞州”文旅品牌，建立重点城市、重大赛事、重要活动文旅导流机制，改造提升天童、宋韵太白等风景区，支持发展咸祥低空体验、塘溪红色研学等乡村旅游新业态，培育省A级景区村8个，韩天风情线创成省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富示范带	区文广旅体局	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
5	改进创新城乡精神文明创建机制，继续实施“家园共享计划”，深入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百行行百礼”等文明实践实践活动，用心礼遇每一次善行义举、每一位身边好人	区委宣传部	各镇（街道）
6	推动公共文化出圈、文化产品出海，精心办好宋韵文化季、王应麟读书季等品牌活动，开放利用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	区委宣传部 区文广旅体局	区文联、各镇（街道）
7	加快沙孟海文化艺术中心、宋韵艺术中心等项目建设，完成宁波鄞州网球中心场馆改造提升项目，新建新型文化空间450个	区文广旅体局	区发改局、东钱湖经旅湖局、东钱湖文旅集团、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有关镇（街道）、鄞城集团
8	做实“文化+百业”文章，大力发展电子竞技等数字文化创意产业，打造东钱湖影视文化产业园，规上文化企业营收增长12%	区委宣传部 区文广旅体局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东钱湖经旅湖局，各镇（街道、园区）
9	探索非遗活化传承路径，配合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区文广旅体局	有关镇（街道）
10	加强孕产妇健康服务，每千人口拥有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数达到4.6个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道）
11	升级“家门口青少年宫”11家	团区委	有关镇（街道）、鄞开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依托人口模型分析，编制教育强区建设规划纲要和资源布局调整规划，打造全学段、紧密型新型教育集团和城乡教共体	区教育局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13	开工建设后庙地块学校和新蓝青学校初中部，改扩建建学校3所，新增学位7500个以上，减少红色预警学校2所以上	区教育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钟公庙街道、下应街道、鄞开集团
14	创新闲置教育资源整合盘活路径，探索幼儿园“按片区”规划布局 and “幼转老”“老幼共托”模式，公办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达到85%以上，新建老年学堂25个	区教育局	区委老干部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规划分局，有关镇（街道）
15	加强科学与法治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推进小班化教学试点和家校社协同育人，新增省现代化学校10所以上，实现中小学教室空调全覆盖	区教育局 团区委	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妇联、区供电公司
16	培育高素质教师队伍，新增各类名师、名校长170人以上	区教育局	
17	构建全链式、连续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高水平医共体和紧密型医联体，促进优质资源扩容、服务常态下沉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道）
18	开工建设钱湖医院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宁大附属医院西院区一期等3个院区，建成投用区第五医院等2个项目，新（改、扩）建规范化村级医疗卫生机构17家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有关镇（街道）、区属国企
19	实施公立医院精益化管理改革，规范发展特色民营医院，根据区域定位促进与市级医疗机构错位共生发展，支持眼科、骨科等重点学科攻坚“医学高峰”，新增高水平特色专科1-2个	区卫生健康局	
20	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困难群众综合医疗费用保障率 达到85%以上	区医疗保障局	各镇（街道）
21	提高公众防病自救能力，推进省级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融合 创新试点	区卫生健康局	
22	共建生育友好型社会，落实完善婚育休假、普惠育幼等政策 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有关镇（街道）、区属国企

五、副区长刘学文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拆迁净地1000亩以上	区征管中心	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前期中心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
2	进一步提振住房、家居、家装等大宗消费，充分释放品质化差异化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3	配合保障甬舟铁路、G15沈海高速改扩建等省市重大项目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征管中心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园区）、区属国企
4	启动城中村改造项目27个，完成征迁清零项目28个	区征管中心	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前期中心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
5	启动“好房子”试点工作三年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第四代住宅项目试点，建成“好房子”样板6个、“好小区”3个，新增装配式建筑130万平方米	区住建局	有关镇（街道）
6	新增绿地55公顷，新建口袋公园3个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东钱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区属国企
7	实施白鹤、潘火、下应、首南4个街道体检改造	区住建局	白鹤街道、潘火街道、下应街道、首南街道
8	完成“污水零直排”小区改造10个，加装电梯50部、更新200部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有关镇（街道）、区属国企
9	以文明城市标准打造“最干净城市”，持续抓好背街小巷、公园绿地、交通秩序等微整治、精提升	区住建局	区文明办，区综合执法局、市交警鄞州大队、有关镇（街道）
10	高标准打造四星级以上公园12个	区住建局	有关镇（街道）、区属国企
11	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28%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
12	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400个以上	区住建局	东钱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有关镇（街道）、区属国企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新开工象山湾疏港高速瞻岐互通连接线等4个项目，加快建设S309东钱湖段、环城南路东延一期、世纪大道南延一期等主干道路，力争建成凰山路、S312北岙线鄞州段等7条道路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征管中心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区属国企
14	整治“道桥隧廊”50个以上	区住建局	有关镇（街道）、区属国企
15	新改建燃气管网6.6公里	区住建局	有关镇（街道）
16	落实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4700套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征管中心、区前期中心、区国资中心等区级有关部门
17	打造最美上学路14条	区住建局	区教育局，有关镇（街道）、区属国企
18	推进执法监管“一件事”改革，完善“监督清单+监督员+监督码”观察体系	区综合执法局	区司法局
19	深化实施“综合查一次”“执行一件事”等集成改革，规范涉企执法行为	区综合执法局	区司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20	建设完整社区和现代社区，新建社区服务综合体3个	区住建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有关各镇（街道）
21	强化“居业物”共治共享，推广老旧小区准物业管理模式和居民议事会等协商自治模式，更好发挥社区社会企业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作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22	谋划启动福海大道等一批交通路网项目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征管中心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属国企
23	推进浙派民居、美丽廊道、历史古建等保护建设，创建“海丝之源·甬商客厅”品质样板区	区住建局	有关镇（街道）

六、副区长陈启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环境指标完成上级下达计划目标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经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有关区属国企
2	探索实施“水域银行”指标化管理	区水利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区前期中心、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鄞通集团
3	一体加强工业废气、扬尘污染和秸秆焚烧治理管控，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等区级有关单位，有关镇（街道）
4	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运中心和危险废物小微收运体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等区级有关单位，有关镇（街道）
5	推进区级河道“一河一策”治理	区水利局	区级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
6	助力象山港争创省级美丽海湾	区生态环境分局	有关镇
7	争创全国首个“亲生态城区”样板	区生态环境分局	
8	检测修复老旧排水管网100公里	区水利局	东钱湖开发建设局，有关镇（街道）、鄞通集团
9	守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红线，建设高标准农田4000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0万亩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有关镇（街道）
10	坚持科技强农、智慧兴农，加快宁波种业智慧总部迁建和微萌芽繁育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新增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库容1万立方米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区商务局，有关镇（街道）
11	以“千万工程”引领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等基础设施工程，打造省未来乡村4个，建设提升农村标准化运维公厕100座，改造提升农村道路20条	区农业农村局	有关镇（街道）
12	启动供销社集体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扩大“鄞客来”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区供销社	有关镇（街道）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深化片区组团、联营成团、飞地抱团发展，因地制宜培育组建强村公司，支持农民多渠道增收和集体经济壮大，力争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集体经济总收入增长6%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有关镇（街道）
14	持续完善河网体系，开工建设翻石渡泵站、亭下水库鄞州灌片改造工程，提速建设东钱湖北排、小浞江拓宽、铁路过水框架拓宽等项目，提标改造水库、山塘3座，建成市区清水环通一期工程	区水利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东钱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有关镇（街道）、鄞通集团
15	清淤排水管网800公里	区水利局	东钱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有关镇（街道）、鄞通集团
16	加快大嵩片区供水一体化建设	区水利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有关镇
17	开展弱势群体综合帮扶，推动“救助+慈善”无缝衔接，全面加强困境儿童兜底监护，完成10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民政局	区残联、区慈善总会
18	做优“鄞龄养老”服务品牌，支持适老化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新建标准化老年食堂4家、共享餐厅6家，新增医养结合床位260张	区民政局	有关镇（街道）
19	外引内培促进养老产业发展，深化公办养老机构国企化改革，建成下应、潘火、云龙等示范型养老服务中心	区民政局	区国资中心、鄞城集团，有关镇（街道）
20	推动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扩面提优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
21	做好村（居）委会换届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22	持续推进殡葬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违法占地行为，升级打造区级生态墓园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区属国企
23	打造5A级公园式婚姻登记服务场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局，有关区属国企

七、副区长俞其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聚力共治、共富、生态三大警务建设，集中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快侦速破盗窃等民生小案，提高侵财案件追赃挽损率，压降电信诈骗案量30%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一站式平台，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效	区信访局	区委政法委、区委社会工作部、区社会治理中心等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
3	注重“访调诉裁议”衔接，进一步化解社会戾气和群众焦虑	区社会治理中心	区委政法委、区委社会工作部等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
4	整合基层网格、志愿群体、综合执法力量，推动调解上门、宣传入户、执法进小区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社会治理中心	区综合执法局、团区委，各镇（街道）
5	开展平安治源固本行动，推动大平安、大应急、大治理融合提升	区委政法委 区委社会工作部	平安治源固本行动各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八、副区长祝健敏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	区商务局	各镇（街道、园区）
2	货物出口总额全国占比份额稳中有升	区商务局	区税务局、鄞州海关，各镇（街道、园区）
3	继续承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高能级展会	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
4	深度融入宁波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促进4大商圈、14个商业综合体、2大会议会展中心展销联动，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连锁餐饮等品质消费集聚区，批发业、零售业销售额均增长10%	区商务局	有关镇（街道）
5	抢抓“两新”政策加力扩面机遇，加快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和实体商业业态焕新，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服务消费	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
6	建设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3个以上	区商务局	有关镇（街道）
7	加快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会展经济等新型消费，积极挖掘演艺赛事、直播电商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区商务局	区民政局、区文广旅体局
8	创新和规范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以前端研究、中端研判、后端落地为主线构建全周期招商体制机制，拓展链式招商、场景招商、共享招商新路径，引进亿级以上项目100个	区投促中心	“双招双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区属国企
9	统筹强化重大项目突破、产业结构向新和内外资同步利用，引进市外内外资增长10%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未来产业项目占比分别达到35%和30%	区投促中心	“双招双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区属国企
10	扎实开展招商优商留商行动，全力为优质企业增产扩投创造条件，促成增资扩股、利润返投项目35个	区投促中心	“双招双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区属国企
11	促进楼宇经济提质攀高，税收亿元楼宇、营收百亿楼宇分别达到32幢和17幢，重点商务楼宇入驻率达到81%以上	区商务局	有关镇（街道、园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依托知识产权“双中心”深化快审、快维、快处试点，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万件	区市场监管局	
13	引导法人型、功能型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构建以股权投资为主、“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集成服务体系，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创型企业贷款增速超过12%和15%，金融业增加值突破500亿元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区经信局、区科技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14	提质扩容公共海外仓、跨境电商园，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跨境电商出口增长10%	区商务局	区税务局、鄞州海关，各镇（街道、园区）
15	大力拓展数字贸易、服务贸易、中间品贸易等新业态，力争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占比达到30%，培育省市出口名牌2个	区商务局	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税务局、鄞州海关等区级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16	支持本土企业海外布局、境外企业来鄞投资	区商务局 区投促中心	区发改局，各镇（街道、园区）
17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5%以上	区投促中心	各镇（街道、园区）、区属国企
18	完善与国际接轨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密切与结对友城、在外鄞商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提升“医食住行”国际化便利化水平	区政府办（区外办）	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等区级有关部门
19	新设市场经营主体2万户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	加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20%以上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1	严格防范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区公安分局

九、副区长陈建恩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	区经信局	各镇（街道、园区）
2	城镇新增就业3.15万人以上	区人社保局	各镇（街道、园区）
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8%以内	区人社保局	各镇（街道、园区）
4	持续扩大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产业投资，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新实施企业技改项目100个以上，工业投资增长10%	区经信局	
5	因地制宜建设潘火—中河、龙溪、环东钱湖、五乡4个优势产业社区，“2+4”平台规上工业产值突破1500亿元	区经信局 (区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有关镇（街道、园区）
6	推动姜山、中河未来工业社区导入数字信息等新兴产业，加快首南都市产业园、东吴平塘专精特新产业园一期建设	区经信局	有关镇（街道、园区）、邮工集团
7	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	区经信局	各镇（街道、园区）
8	推出“人才新政3.0版”，建立产业紧缺人才库，完善以赛代评、校企双聘、科技副总等选才育才机制，新增市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100个，引育创新创业平台10个	区委人才办 区人社保局	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各镇（街道、园区）
9	持续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引进大学毕业生5万人以上	区人社保局	团区委，各镇（街道、园区）
10	大力支持数字经济扩容增量，建成甬江软件产业园，布局推进算力强区建设，大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垂直大模型等应用场景，推进“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行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	区经信局	区数据服务中心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培育壮大“3+8+2”标志性产业链，建立“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支持汽车零部件等传统优势产业一链一策、沿链集聚、聚链成群，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重点项目20个	区经信局	区政研室、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各镇（街道、园区）
12	加速全链条产业孵化，抢滩布局低空经济、合成生物、智能机器人等八大新兴未来产业赛道，全力争创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13	纵深推进服装、家电等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引导企业向智能化轻量化高端化转型，培育数字化标杆企业10家	区经信局	
14	创建星级绿色工厂50家以上，规上企业绿色化改造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区经信局	
15	深入开展工业集聚区建设三年行动，推进企业上楼入园、镇村连片改造，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加值均增长5%，工业用地入园率提升3%以上	区经信局 (区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有关镇（街道、园区）
16	带动对口地区来鄞就业3000人	区人力社保局	各镇（街道、园区）
17	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	区人力社保局	
18	实施“乐业鄞州·就业促富”提质行动，帮扶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见习实践与高质量就业有效衔接，新增就业实践基地20家、零工网点34个、高技能人才8500人	区人力社保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各镇（街道、园区）
19	健全灵活就业、外来务工、新就业群体社保制度，促进个人养老金、企业年金、普惠型商业保险融合发展	区人力社保局	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园区）
20	深化“鄞州无欠薪”建设，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向新就业群体扩面	区人力社保局	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等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治理欠薪领域）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1	开工建设蓝湾未来智造产业园和110千伏联胜变等配套设施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供电公司，有关区属国企
22	滨海企业家活动中心等服务配套投入运营、扩大辐射覆盖范围，鄞州职业高级中学等服务配套投入运营、扩大辐射覆盖范围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教育局、区工商联、瞻岐镇，有关区属国企
23	开工建设220千伏张俞变，建成110千伏湾底变	区供电公司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有关镇（街道）
24	进一步完善落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鼓励奥克斯等龙头领军企业加强产业链战略整合和广大中小微企业扩大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培育省民营经济总部企业5家	区经信局	区政研室、区发改局
25	计划出让工业用地1500亩以上	区经信局 （区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区前期中心、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十、副区长王相东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引领行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6%，再夺省“科技创新鼎”	区科技局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2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	区科技局	区经信局
3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74%	区科技局	区经信局
4	以“一网统管”加快城市数智化转型，优化升级以全域数字孪生底座为基础的时空数据、视频解析、AI算法等能力平台，推动一屏览鄞州、一屏治鄞州	区数据服务中心	
5	建设区无人机运营中心，赋能城市治理多场景需求，构建从事件发现到处置全流程闭环体系	区数据服务中心	区社会治理中心、鄞工集团

2025年鄞州区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清单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区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1	最美上学路 综合改造工程	对东湖小学、李关第中学等14所周边市政设施比较老旧的幼儿园、小学、初中进行综合改造	2025年11月	刘学文	区住建局	史海良	区教育局
2	家门口老年 学堂扩容提质	新建家门口老年学堂25个	2025年11月	张尚兵	区教育局	姚平达	区委老干部局
3	新建镇街级 居家养老服务 务中心	在下应街道文汇社区、云龙镇甲村、潘火街道金桥花园社区建设3家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	陈启	区民政局	邱爱民	
4	老年助餐服 务提升	新建标准化老年食堂4家，其中新增2家、改建2家，新增老年共享餐厅6家	2025年11月				
5	住宅老旧电 梯更新	全区运行15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200台	2025年11月	刘学文	区住建局	史海良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6	住宅电梯质 量安全提升	全区梯龄在10年以上的住宅电梯加装电梯物联网和电动自行车禁禁系统约4100台	2025年11月	祝健敏	区市场监管局	郑贤斌	区住建局
7	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	为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10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2025年11月	陈启	区残联	童文宏	
8	康复救助孤 独症儿童	对在定点机构康复训练的180名孤独症儿童给予帮扶	2025年11月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区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9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为重点群体提供岗位2.5万个，其中，为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岗位2.38万个，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1200个；新增残疾人就业150人，残疾人个人创业帮扶850人	2025年11月	陈启、陈建恩	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童文宏、李静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10	新业态劳动者暖心之家	完成34家工会驿站改造提升	2025年11月	张尚兵	区总工会	李琪	区供电公司、鄞州电信、鄞州华数
11	产业工人安全生产培训	完成产业工人安全生产培训10万人	2025年11月	林丹枫	区应急管理局	王小铮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打造家门口的青少年宫	家门□青少年宫服务青少年超1.8万人次	2025年11月	张尚兵	团区委	叶哲滋	
13	初中学校实验室升级改造	完成10所初中学校实验室改造升级	2025年11月				区财政局
14	启动后庙工业区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	开工建设后庙工业区块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年6月	张尚兵	区教育局	姚平达	鄞开集团
15	“清凉教室”全覆盖工程	完成全区所有小学（49所）1790个教室空调安装，实现全区小学教室空调全覆盖	2025年6月				区供电公司
16	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站建设工程	新（改、扩）建规范化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站17家，其中新建6家，改扩建11家	2025年10月				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17	“医养结合”一体化建设	新增医养结合床位50张	2025年11月	张尚兵	区卫生健康局	曾毅	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18	启动钱湖医院改扩建工程	开工建设钱湖医院改扩建工程	2025年10月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区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19	城乡道路贯通保畅工程	完成鄞州公园一、二期下穿通道及周边改造工程和5条市政道路提升，启动3条道路建设	1. 鄞州公园一、二期下穿通道及周边改造工程：2025年11月； 2. 横一路及纵三路：2025年4月； 3. 东九路：2025年6月； 4. 亨润地块配套道路：2025年7月； 5. 堇山东路：2025年4月； 6. 王隘地块配套道路：2025年5月； 7. 红林地块配套道路：2025年9月； 8. S312北崦线鄞州段：2025年5月； 9. 机场路至和益村公路：2025年9月。	刘学文、葛焕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东钱湖开发建设管理局	史海良、李建国、蒋庆华	鄞城集团、鄞开集团
20	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	启动大嵩水厂建设	2025年5月	陈启	区水利局	程斌	区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宁东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彰2024年度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鄞政办发〔2025〕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鄞州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经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区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确定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获2024年度鄞州区政府质量奖。现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欧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优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希望获奖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引领广大企业崇尚质量、追求卓越。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发挥好区政府质量奖的标杆示范效应，引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不断提升我区经济发展水平，为推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首善之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

BYZD13-2025-0001

中共鄞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博士后人才与鄞州区企业 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鄞人社〔2025〕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博士后人才与鄞州区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鄞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5年2月5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博士后人才与 鄞州区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发挥博士后研究人员对鄞州区重点产业的支撑作用，鼓励从鄞州出站后入职在甬高校和科研院所（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与鄞州区重点企事业单位保持深入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鄞州区“224X”先进制造业、“423”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根据《鄞州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鄞人社〔2021〕3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研究人员，是指经国家或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在博士后流动站和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

第三条 区博士后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各方参与、分级管理的机制运行。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的支持对象为在我区博士

后工作站设站单位从事非在职博士后研究，出站后入职在甬高校和科研院所（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的支持条件为出站后入职在甬高校和科研院所（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5年内与鄞州区企业合作，并产生以下实质性成果之一：

（一）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作为前二名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以上，其中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项；

（二）以前五完成人身份获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以前二完成人身份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或参与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三）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前三负责人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

（四）作为主要起草人成功制订行业标准1项以上；

（五）在高校任职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成功在鄞州区企业实现产业化应用，取得经专家评审认定的标志性技术突破，实现显著的实质性经济效益。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六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视同出站留鄞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市级财政给予40万元留甬生活补助的基础上，鄞州区另外给予20万元的额外生活补助。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出站后5年内达到支持条件的，按每年50%的比例分两年拨付补助，取得成果满2年后申报的，可视情一次性拨付补助。

第八条 达到支持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时提供申报表和相应佐证材料，经所在高校院所和合作企业确认后，报送至区人力社保局，经区人力社保局联合相关部门实地走访并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将生活补助拨付至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在高校院所，由高校院所发放给本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和相关单位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单位或个人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方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已补助资金外，将相关情况报送至上级部门和博士后人员所在高校院所。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BYZD11-2025-0001

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 修改印发《2024年度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 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鄞司发〔2025〕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级机关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律师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区司法局会同区财政局对《2024年度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甬鄞司发〔2024〕17号）进行了梳理和审查，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现将修改调整后的《2024年度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5年2月20日

2024年度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根据《关于2024年鄞州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甬鄞党发〔2024〕5号）、《关于印发鄞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2〕206号）及相关文件精神，设立律师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项资金来源与用途：专项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主

要用于鼓励和扶持本区律师服务业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坚持“总额控制、突出重点、动态调整、绩效挂钩”的原则，严格管理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第二章 专项资金补助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律师事务所通过引进团队、合并联营、开拓市场等方式，在人数规模、业务能级、分所数量等方面提

质扩面。经评定，给予律师事务所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第五条 鼓励律所培养实习律师。当年首次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并存续，签订劳动合同（协议）、申领实习律师证的，给予律师事务所最高每人3500元奖励。

第六条 鼓励规模化发展。当年购买或租赁办公场所的律师事务所，面积达到1000平米以上的，根据律师事务所执业人数、发展情况，最高给予20万的奖励。

第七条 鼓励律所争先创优奖励。当年获评的全国、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分别最高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第八条 律师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申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报区司法局审核。申请材料包括《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申报表》、审计报告、注册和纳税证明材料、租房合同、房租和物业费发票、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及承诺书等。

第四章 专项资金审核及拨付

第九条 区司法局对申报项目审核汇总，会同区财政局联审后，报区政府审批。根据区政府审批结果，对拟扶持的企业及扶持金额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司法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下发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并由区财政局负责下拨到律师事务所。

第五章 专项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对于采用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已安排的扶持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规进行查处，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政策条款所涉补助、奖励、资助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并在各补助类别间进行调剂分配。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律所当年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信用、统计数据造假等“一票否决”事项的，原则上不得享受区内各项经济政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司法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原《2024年度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甬鄞司发〔2024〕17号）同时废止。

2025年2月份发文目录

鄞政发〔2025〕5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鄞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2025年度第一批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
鄞政办发〔2025〕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和2025年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3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24年度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鄞政办发〔2025〕4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区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